附件3

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

核准意见书

（样例）

××××××××（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）：

你们转交的关于拟设立××××××××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申请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条件，业务范围为：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学生、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。

该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请申请主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到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，未按规定时限申请企业设立登记的，不得开展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。

 ××区文化和旅游局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份，一份转同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一份留存。